

泰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整

開會地點：台南市官田工業區實踐街 10 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呂萬賢董事、呂萬傑董事

出席審計委員：吳國彰委員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朝欽會計師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暨委託出席股份總計 23,288,325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116,82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9,913,194 股之 58.34%，已逾法定開會股數。

主席：呂萬賢

記錄：胡雅雯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開會法定成數，主席宣佈本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至【附件五】。

第三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報告案，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證櫃監字第 10800565491 號等公告，爰修正「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第四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案，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等公告，爰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已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109 年股東常會承認。

(二)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 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849,58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833,037 權 (含電子投票 100,276 權)	99.92%
反對權數：2,320 權 (含電子投票 2,320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4,226 權 (含電子投票 14,226 權)	0.0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229,817 元，擬依章程規定先提繳稅款，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分派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0 元。

(二)108 年度擬不予分配股利。

(三)檢附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四)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請 109 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849,58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803,037 權 (含電子投票 70,276 權)	99.79%
反對權數：32,320 權 (含電子投票 32,320 權)	0.1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4,226 權 (含電子投票 14,226 權)	0.0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配合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235 條之 1 及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函規定，修訂部分章程，章程修訂對照表條文，請參閱【附件八】。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109 年股東常會討論。

決 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849,58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833,957 權 (含電子投票 101,196 權)	99.93%
反對權數：2,320 權 (含電子投票 2,320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3,306 權 (含電子投票 13,306 權)	0.0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配合 109 年 1 月 14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公告修正第 3 條、第 10 條、第 13 條及第 15 條條文，爰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109 年股東常會討論。

決 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849,58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833,957 權 (含電子投票 101,196 權)	99.93%
反對權數：2,320 權 (含電子投票 2,320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3,306 權 (含電子投票 13,306 權)	0.0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配合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2 號公告修正第 3 條、第 6 條、第 13 條條文，爰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109 年股東常會討論。

決 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849,58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833,957 權 (含電子投票 101,196 權)	99.93%
反對權數：2,320 權 (含電子投票 2,320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3,306 權 (含電子投票 13,306 權)	0.0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同日上午 11 時 16 分。

【附件一】

泰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泰茂的支持與愛護，使泰茂能夠持續成長與茁壯。茲將泰茂 108 年度營業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541,986 仟元，相較一〇七年度 565,039 仟元減少 4.08%；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 1,230 仟元，相較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 10,091 仟元減少 87.81%；一〇八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 0.03，相較一〇七年度之每股盈餘 0.25 下降。

2.研發專案成果：

(1)研發專案成果如下：

開發節能減碳加速器，已取得 CE 認證，目前專利送審中。

(2)108 年度計畫項目

完成節能減碳加速器開發，目前可進行量產。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概況比較及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財務 收支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變動比例(%)
	項 目			
財務 收支	銷貨收入淨額	565,039	541,986	-4.08%
	營業成本	465,461	461,538	-0.84%
	營業毛利	99,578	80,448	-19.21%
	稅後淨利(損)	10,091	1,230	-87.81%

獲利 能力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變動比例(%)
	項 目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5	0.69	-57.9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1	0.26	-87.68%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08	-0.41	-113.2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82	-1.03	-126.85%
	純益率(%)	1.79	0.23	-87.29%
	每股盈餘(稅後)(元)	0.25	0.03	-88%

(三)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 年	108 年
研究發展支出	2,627	2,203

2.研究發展成果

- 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項目：

本公司已針對市場需求，開發出節能減碳加速器，是目前市面上相關產品裡具有最佳效果的產品；本公司也將續開發 12V 與 12V/24V jumpstarter 以維持競爭力。

- 未來研發計劃

研發方向		計劃內容
短期	12Vjumpstarter 12V/24Vjumpstarter	以高效安全的鋰鐵電池組開發完成 12V 與可自動掃描感應車用電池(12V/24V)的車輛救援的啟動裝置。
長期	儲能裝置	以高效安全的鋰鐵電池或鋰電池開發儲能裝置以應用在綠能電力或 UPS 等系統

- 產品之發展趨勢：

- (1)使用高效安全的鋰鐵電池組以降低電池發生爆炸燃燒的風險。
- (2)產品多功能性。
- (3)產品輕量化與高性能。
- (4)產品具自動掃描感應電壓的高端技術。
- (5)可針對大型車輛進行啟動救援工作。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環顧全球整體經濟環境的不穩定性，本公司將秉持更穩健之策略，除維持既有的客戶群關係外，考慮到市場實際的狀況，國際貿易市場對特定地區的制裁所引發的市場低迷影響之外，將持續增加開發新客戶、良率的改善、技術的提升，以達到降低成本，提升客戶滿意度。

泰茂在內部經營與管理方面經營方針說明如下：

- 1.持續以自有品牌的模式行銷海外市場，積極投入策略聯盟伙伴的經營及品牌合作事宜。與特定地區客戶建立暢銷產品促銷/預購計劃的機制，以利穩定並期許提高 CTI 市場佔有率。
- 2.持續參與國內外展覽及產品說明會，更配合參與外貿協會的國際採購洽談會，期許成為國際相關產品的固定面孔，制約消費市場，維持產品曝光度，主動吸引新客源。
- 3.優先控制庫存、稼動之提升，確實做好訂單及出貨管理並減少無謂的投產與備料；全面專注於主流尺寸與利基產品取代全系列產品線；產線整併、精實人力，進行生產妥善規劃。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產 品 別	109 年度
	預計銷售數量
活塞環(PCS)	3,615,715
外購品(含所有單位)	3,264,357
合 計	6,880,072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歷年度銷售情形，參酌產業環境、市場需求狀況，並

考量現有產能及以滿足完整之一次購足之消費市場目標訂之。

(三)產銷政策：

A：活塞環市場

- 1.積極參與海內外的各項汽車零配件展，打開新市場，開發新的客戶，並於展後拜訪現有客戶及潛力客戶群以便掌握市場動態。
- 2.提高生產人員專業技術以達到產能的穩定性，降低成本，增加利潤。
- 3.針對對於高品質要求的客戶端，推廣第一道環採用 DLC 類鑽膜鍍，提升產品使用壽命，幫助提升客戶公司品牌形象；在相同產量下，提高利潤。如相同尺寸產量提高，營業額也將相對增加。
- 4.持續針對沒有特殊需求的新開發客戶，提供最基本的形體，主動將第二道環改成新鋼材，取代不良率高交期不便的灰口鑄鐵，加上採用泰茂的標準做法，降低製造成本及縮短製作時間，以便提供最優惠的價格但又有足夠的利潤來吸引新客戶。
- 5.活塞環的加工製程統一化。未來客戶下單，活塞環的做法及表面處理方式皆按照泰茂的標準製程以防止不必要的庫存量。
- 6.加強大陸廠人員的培訓，報價統一化，提升產能，價格穩定，以順利協助消化活塞環的訂單及擴大大陸本土市場佔有率，應付國際市場價格競爭。
- 7.培訓業務人員對自身產品的專業能力及相關外購品的知識，搭配業務助理的協助使業務人員能夠減少文書及行政作的時間並且專注於開發客戶及增加爭取訂單的效率。

B：外購品市場

- 1.在各展會展示時規皮帶修理包、時規鍊輪修理包、引擎大修包組裝車種，持續延伸泰茂外購品品牌形象。
- 2.配合客戶的需求，新增其他新的引擎零件納入銷售體系。

C：新能源事業

- 1.汽車攜帶式緊急啟動器，可供船舶，卡車，汽車臨時供電使用。輕巧，環保，沒有起火爆燃的危險，為同款產品之佼佼者，為泰茂今年市場開發之重點產品。
- 2.Green Power：節能減碳加速器，透過加入超級電容，讓電池供電穩定，油門一踩，閥門回應靈敏，100%打開，減低油耗，降低轉速，馬力提升，為市場同款產品中的突破性設計，深具市場潛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因應全球環保政策，以及油電車日趨普及，傳統引擎日漸式微，鋰鐵電池應用商品勢必成為國際新能源矚目的焦點，目標為其所帶來的廣大商機。將積極開發市場，打造全新廠房供應訂單，並取得國際認證，獲得消費者信心。
- 2.響應政府政策，群體環保意識，減少電鍍產品，並且開發利基型的產品市場，如黑鑽膜活塞環、氮化活塞環。由大陸廠全力配合氮化處理。
- 3.配合活塞環的經營，泰茂將進入補修/售後市場(AM 市場)的活塞市場，搭配活塞環整套產品一起出貨，提高活塞環產品營收之比重，以提升獲利。
- 4.秉持一條龍服務的初衷，將各式引擎零件整合為成套之修理套件，提高公司服務之附加價值。
- 5.開發新材料，減少原料成本增加對獲利帶來的衝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之經營係秉持誠信原則，遵循國內外相關政府及機構頒布之法規。除依現行法律規章執行業務外，並密切注意與本公司營運有關之國內外政策走向、政策形成、立法進程及其意涵，據以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本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均維持良好合作關係，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變化、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充分掌握相關訊息，以因應相關變化。

泰茂仍將秉持認真與堅定的態度，不斷以企業內部經營創新為核心價值，盡全力加強產業上下游整合，強化前瞻，顯示產業技術研發優勢，期望能為股東、顧客創造最大效益。最後，感謝您對泰茂的支持與勉勵，在此謹代表泰茂全體同仁獻上最誠摯由衷的謝意與祝福。

董事長：呂萬賢



經理人：呂萬傑



會計主管：謝佩瑾



【附件二】

泰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李季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案等，經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泰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泰茂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茂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茂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茂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泰茂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附註五及附註八所述，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財務報告中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7,070 千元(已扣除 14,491 千元之備抵損失)，佔總資產 7%。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提列，需要透過管理階層的判斷，且受到對客戶信

用風險假設的影響。由於應收款項帳面金額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涉及重大判斷，因是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提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提列合理性如下：

- 一、測試財務報導日應收款項帳齡金額及期間歸屬以瞭解並量化逾期餘額的潛在風險，並與泰茂公司已認列之備抵損失比較；
- 二、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本會計師依據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以及整體產業及經濟狀況評估泰茂公司提列備抵損失之允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茂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茂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茂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茂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茂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

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茂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泰茂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泰茂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茂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6,506	9	\$	93,996	10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12,616	2		75,618	8
117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228	-		13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48,349	6		52,380	6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二六)		8,721	1		23,369	3
122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六)		2,706	-		3,499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15	-		1,057	-
1479	存貨(附註四及九)		81,529	10		86,366	10
11X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9,788	1		11,640	1
	流動資產總計		230,458	29		347,938	38
1550	非流動資產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404,313	51		394,352	44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139,108	17		146,180	16
1840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二)		1,675	-		-	-
199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9,965	3		15,614	2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623	-		225	-
	非流動資產總計		566,684	71		556,371	62
1XXX	資產總計	\$	797,142	100	\$	904,309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	248,000	31	\$	178,000	20
215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1,998	-		1,369	-
217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6,133	1		7,018	1
218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0,325	1		5,698	1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六)		1,732	-		4,509	-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0,505	2		12,871	1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	-		-	-
232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1,488	-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及二七)		-	-		151,870	17
239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11,127	2		11,035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330	-		240	-
	流動負債總計		291,639	37		372,610	41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11,949	1		23,076	3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865	1		10,618	1
2645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272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60	-		60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248	2		16,062	2
	非流動負債總計		35,394	4		49,816	6
2XXX	負債總計		327,033	41		422,426	47
3110	權益(附註四、十五及十九)						
3200	股本						
3310	普通股股本		399,132	50		396,173	44
3320	資本公積		51,750	7		50,582	6
3330	保留盈餘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29,998	4		29,039	3
3360	特別盈餘公積		12,873	1		9,374	1
3370	未分配盈餘		685	-		9,588	1
3380	保留盈餘總計		43,556	5		48,001	5
3400	其他權益		(24,329)	(3)		(12,873)	(2)
3XXX	權益總計		470,109	59		481,883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97,142	100	\$	904,3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萬賢



總經理：呂萬傑



會計主管：謝佩璇



泰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 268,853	100	\$ 306,6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二一及二六)	238,505	89	261,170	85
5900	營業毛利	30,348	11	45,503	1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52)	-	(1,46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465	1	1,350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0,761	12	45,388	15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7,554	7	18,878	6
6200	管理費用	19,915	7	21,14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03	1	2,62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	-	(6,17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678	15	36,472	1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一)	-	-	(46)	-
6900	營業淨利(損)	(8,917)	(3)	8,87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五及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2,777	1	3,6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84)	(1)	2,548	1
7050	財務成本	(4,752)	(2)	(6,848)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8,699	3	1,75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40	1	1,096	-
7900	稅前淨利(損)	(4,877)	(2)	9,966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二二)	(\$ 6,107)	(2)	(\$ 125)	-
8200	本年度淨利	1,230	-	10,091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十八)	(770)	-	(1,017)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3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二)	154	-	203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16)	-	(503)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267)	(5)	(3,621)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9	-	(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50	1	878	-
8360		(11,398)	(4)	(2,752)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014)	(4)	(3,25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784)	(4)	\$ 6,836	2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0.03		\$ 0.25	
9850	稀 釋	\$ 0.03		\$ 0.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萬賢



經理人：呂萬傑



會計主管：謝佩瑾



本公司 表 至 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己巳



經理人：呂實偉

會計主管：謝佩瑾

佩璫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泰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4,877)	\$ 9,966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874	13,711
A2100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6	(6,17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利益	-	(435)
A20900	財務成本	4,752	6,848
A21200	利息收入	(296)	(70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利益之份額	(8,699)	(1,75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22	2,767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52	1,465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465)	(1,350)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112	46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15)	481
A31150	應收帳款	3,946	(2,28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0)	5,1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93	(1,230)
A31200	存 貨	1,315	5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52	(3,087)
A32125	合約負債	629	(4,649)
A32130	應付票據	(885)	(1,495)
A32150	應付帳款	4,627	(3,87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77)	(8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73)	(2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0	1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6	(1,6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029	11,8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6	7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37)	(3,6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 1,050	\$ 1,3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238</u>	<u>10,1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61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002	52,27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04)	(2,81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	(17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3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5,286</u>	<u>(26,32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45,600	124,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5,600)	(117,800)
C01300	買回公司債	(147,600)	(47,87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035)	(10,94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9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98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6,014)</u>	<u>(52,56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金額	(27,490)	(68,69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3,996</u>	<u>162,69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6,506</u>	<u>\$ 93,9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萬賢



經理人：呂萬傑



會計主管：謝佩瑾



【附件四】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茂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茂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茂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茂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泰茂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附註五及附註八所述，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告中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27,509 千元（已扣除 18,908 千元之備抵損失），佔合併總資產 15%。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提列，需要透過管理階層的判斷，且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由於應收款項帳面金額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涉及重大判斷，因是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提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提列合理性如下：

- 一、測試財務報導日應收款項帳齡金額及期間歸屬以瞭解並量化逾期餘額的潛在風險，並與泰茂集團已認列之備抵損失比較；
- 二、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本會計師依據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以及整體產業及經濟狀況評估泰茂集團提列備抵損失之允當性。

其他事項

泰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茂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茂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

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茂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茂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茂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泰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5,785	17	\$ 172,349	18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12,616	1	79,198	8
117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228	-	2,489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127,003	15	150,325	15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三十）	506	-	947	-
122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1,500	1	11,48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5	-	1,05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93,410	22	191,057	2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十六）	21,382	3	26,770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12,445	59	635,674	65
1550	非流動資產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30,850	4	29,417	3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246,097	28	263,678	27
180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25,930	3	-	-
1840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13,281	2	13,607	1
198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3,446	3	18,899	2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	-	4,88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1,667	1	10,24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51,271	41	340,738	35
1XXX	資產總計	\$ 863,716	100	\$ 976,41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 260,893	30	\$ 191,426	20
215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4,564	1	4,457	-
217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6,133	1	7,018	1
2219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46,101	6	40,483	4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27,390	3	36,752	4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87	-	1,432	-
232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1,488	-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	-	151,870	16
239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11,127	1	11,035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330	-	24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58,213	42	444,713	46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11,949	1	23,076	2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5,865	1	10,618	1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272	-	-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7,248	2	16,062	2
2645	存入保證金	60	-	6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5,394	4	49,816	5
2XXX	負債總計	393,607	46	494,529	51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3110	股本				
3200	普通股股本	399,132	46	396,173	40
3310	資本公積	51,750	6	50,582	5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9,998	3	29,039	3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12,873	2	9,37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85	-	9,588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3,556	5	48,001	5
3400	其他權益	(24,329)	(3)	(12,873)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70,109	54	481,883	49
3XXX	權益總計	470,109	54	481,883	4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63,716	100	\$ 976,41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萬賢



經理人：呂萬傑



會計主管：謝佩瑾



泰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 541,986	100	\$ 565,0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四)	461,538	85	465,461	83
5900	營業毛利	80,448	15	99,578	17
	營業費用(附註八、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6,495	5	31,290	6
6200	管理費用	54,494	10	57,29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03	-	2,627	-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041)	-	(4,46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2,151	15	86,750	1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四)	68	-	(616)	-
6900	營業淨利(損)	(1,635)	-	12,21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7190	其他收入	4,072	1	5,06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07)	(1)	4,121	1
7050	財務成本	(5,749)	(1)	(7,72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426	-	1,45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58)	(1)	2,919	1
7900	稅前淨利(損)	(4,093)	(1)	15,131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五)	(5,323)	(1)	5,04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230	-	10,091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一）	(\$ 770)	-	(\$ 1,017)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3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五）	<u>154</u>	<u>-</u>	<u>203</u>	<u>-</u>
		(<u>616</u>)	<u>-</u>	(<u>50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267)	(3)	(3,621)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9	-	(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850</u>	<u>1</u>	<u>878</u>	<u>-</u>
		(<u>11,398</u>)	(<u>2</u>)	(<u>2,752</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2,014</u>)	(<u>2</u>)	(<u>3,25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10,784</u>)	(<u>2</u>)	\$ <u>6,836</u>	<u>1</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u>1,230</u>	<u>-</u>	\$ <u>10,091</u>	<u>2</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u>10,784</u>)	(<u>2</u>)	\$ <u>6,836</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u>0.03</u>		\$ <u>0.25</u>	
9810	稀 釋	\$ <u>0.03</u>		\$ <u>0.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萬賢



經理人：呂萬傑



會計主管：謝佩瑾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illegibl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萬賢

經理人：呂萬傑

會計師公會：謝佩瑾

泰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4,093)	\$ 15,13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615	32,779
A20200	攤銷費用	-	151
A210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041)	(4,46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利益	-	(435)
A20900	財務成本	5,749	7,722
A21200	利息收入	(846)	(1,522)
A21300	廉價購買利益	(74)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 份額	(1,426)	(1,45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68)	61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82	5,441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112	46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261	(1,312)
A31150	應收帳款	24,295	(13,09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0	4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	12
A31200	存 貨	(3,961)	(4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388	(3,426)
A32125	合約負債	107	4,457
A32130	應付票據	(885)	(1,495)
A32150	應付帳款	5,618	(9,6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659)	629
A32210	預收款項	-	(8,9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0	48
A32240	確定福利負債	416	(1,6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1,167	19,9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47	1,5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134)	(\$ 4,5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68)	(4,7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712</u>	<u>12,2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12)	(79,19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194	69,584
B02200	收購子公司	(26,98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69)	(10,00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0)	(7,11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82)	(90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199</u>	<u>(27,6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9,051	141,43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89,051)	(126,546)
C01300	買回公司債	(147,600)	(47,87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035)	(10,94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0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30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9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98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6,014)</u>	<u>(44,17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461)</u>	<u>(1,76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金額	(26,564)	(61,3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2,349</u>	<u>233,71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5,785</u>	<u>\$ 172,3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萬賢



經理人：呂萬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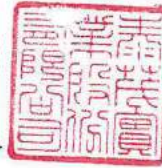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謝佩瑾



【附件五】

泰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330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616,1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57,571
本期稅後淨利		1,229,817
可供分配盈餘		683,537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68,35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15,183)	
分配總金額		(683,537)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配發員工酬勞 0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0元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六】

泰茂實業股份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審計委員、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以下略。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審計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以下略。	為求規範範圍完整，將公司董事會所委任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具委任關係之人涵括在內，爰於本條增列「受任人」。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參酌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第 3.7 項及第 5.1.1 項，修改相關條文內容。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必要時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於訂定防範方案時，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並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及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於訂定防範方案時，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並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1.依第 5 條規定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中，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2.為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進一步要求相關對象遵循公司之誠信政策，爰修正本條文內容。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1.參酌 ISO 37001 第 4.5.1 項、第 4.5.2 項，修正本條文內容。 2.為導入誠信經營(反賄賂)管理機制，建立誠信(反賄賂)之企業文化，國內外均有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可供參考，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3.參酌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於 2013 年發表之 G4 永續性報告指南及因應國際趨勢，爰增訂本條第五、六及七項。

泰茂實業股份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參考國際及國內之供應鏈管理實務修正內容。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審計委員、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審計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為求規範範圍完整，將公司董事會所委任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具委任關係之人涵括在內，爰於本條第增列「受任人」。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審計委員、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審計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為求規範範圍完整，將公司董事會所委任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具委任關係之人涵括在內，爰於本條第增列「受任人」。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審計委員、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審計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為求規範範圍完整，將公司董事會所委任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具委任關係之人涵括在內，爰於本條第增列「受任人」。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審計委員、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審計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為求規範範圍完整，將公司董事會所委任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具委任關係之人涵括在內，爰於本條第增列「受任人」。

泰茂實業股份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u>本條新增。</u>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審計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配合本守則第 7 條修正，並參酌營業秘密法、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新增本條文。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u>本條新增。</u>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配合本守則第 7 條修正，並參酌公平交易法及 2011 年 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第九章之規定，新增本條文。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u>本條新增。</u>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審計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配合本守則第 7 條修正，並參酌消費者保護法第二章第一節「健康與安全保障」及 GRI G4-PR2 要求揭露機構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健康與安全法規和自願性準則之事件總數，爰增訂本條。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 <u>會</u> 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得指派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審計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得指派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1.條次調整為第 17 條。 2.配合本守則第 2 條修正擴大規範範圍。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審計委員、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審計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1.條次調整為第 18 條。 2.為求規範範圍完整，將公司董事會所委任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具委任關係之人涵括在內，爰於本條第增列「受任人」。

泰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十六條：董事、審計委員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宜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審計委員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審計委員、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1.條次調整為第 19 條。 2.參酌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第 5.1 條，修正條文內容。 3.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8 條規定，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1.條次調整為第 20 條。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3 規定，修正條文內容。 3.參酌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第 6.10 條，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以下略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以下略	條次調整為第 21 條。

泰茂實業股份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審計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審計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1.條次調整為第 22 條。 2.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應建立企業之誠信倫理風氣、觀念與信念，並明確傳達給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爰新增本條第一項，以提升公司整體誠信經營文化。
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1.條次調整為第 23 條。 2.為具體要求公司將檢舉程序制度化，參酌香港「上市公司防貪指引」、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處理準則第 15 條、ISO37001 附錄第 A.18.8 項內容及 ISO37001 第 8.9 項 C 款，修正條文內容。 3.調整至第 24 條懲戒與申訴制度之內容。

泰茂實業股份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1.本條次新增。 2.原第 23 條第二項內容，並進一步規定公司應公布其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
第二十一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以下略	第二十五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以下略	條次調整為第 25 條。
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條次調整為第 26 條。
第二十三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獨立董事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1.條次調整為第 27 條。 2.考量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增訂本條第二、三項，俾利實務運作。

【附件七】

泰茂實業股份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1)略 (2)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3)<u>本項新增。</u> (3)略	第三條：(1)略 (2)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3)<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4)略	1.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為獨立董事。 2.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3 條，修正相關內容。 3.原第(3)項次調整為第(4)項。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本項新增。</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 203 條第 4 項或第 203 之 1 條第 3 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1.配合公司法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第 203 條第 4 項及第 203 之 1 條規定修正內容。 2.配合公司職位調整內容。
第八條：(1)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u>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u>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2)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非擔任董事之經理</u>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3)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以下略。	第八條：(1)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u>管理部門（股務）</u>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2)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或子公司</u>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3)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以下略。	1.配合公司職務修改內容。 2.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1 條，修正相關內容。 3.依法規公布之董事會議事規範之參考範例，酌修相關內容。

泰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依法規公布之董事會議事規範之參考範例，酌修相關內容。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u>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u>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依法規公布之董事會議事規範之參考範例，酌修相關內容。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略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 <u>半年度務報告</u>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七 略 八、本項新增。 <u>本項新增。</u>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略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七 略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之修正並新增相關內容。

泰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應提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四 略 <u>本項新增。</u>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四 略 <u>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	依法規公布之董事會議事規範之參考範例，酌修相關內容。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本項新增。</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6 條及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修正相關內容。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六 略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六 略	

泰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略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獨立董事</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略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7 條之修正，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之施行，爰修正相關內容。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u>在董事會休會期間</u>，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以下略。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以下略。	依法規公布之董事會議事規範之參考範例，刪除相關內容。

【附件八】

泰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章程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泰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泰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定為 C.T.I. TRAFFIC INDUSTRIES CO.,LTD.</u> 。	因應國際化接軌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三、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四、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五、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七、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八、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三、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四、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五、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六、F113110 電池批發業。 七、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八、F114030 汽、機車零件電備批發業。 九、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十、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十一、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十二、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十三、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十四、F21306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五、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六、F213110 電池零售業。 十七、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十八、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十九、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二十、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二十一、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二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配合公司營業項目新增，並修改原項次。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1200,000,000 元，分為 12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授 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1200,000,000 元，分為 12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授 董事會分次發行。<u>前項資本總額中，其中保留 12,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 憑證之股份數額，並授 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u> <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 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員工認股 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 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配合公司營運規劃，訂立公司可買回股份之規範。
第四章 <u>董事及經理人</u>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u>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u>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u>，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u>但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u>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	刪除贅字。 配合金管證交 字 第 1080311451 號函規定修正。

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除了法令規章另有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u>互選為</u> 董事長。	第十五條 除了法令規章另有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u>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u>	修改相關敘述。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及虧損撥補 <u>表</u> 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及虧損撥補之議案。 <u>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u>	刪除贅字。 配合公司法228條之1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2~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之數額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扣除累積虧損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提股東會報告。 <u>以下調整項次至二十二條之二</u>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2~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之數額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扣除累積虧損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 <u>控制或</u> 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提股東會報告。	配合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4項修正。
第二十二條之二 (原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第二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	項次調第為第二十二條之二。

	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 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三十日。 (以下略)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三十日。 (以下略) <u>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u>	增加修正日期。

【附件九】

泰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1)略 (2)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3)略 (4)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5)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6)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第三條：(1)略 (2)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獨立董事</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3)略 (4)選任或解任董事、<u>獨立董事</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u>公開發行</u>、<u>董事競業許可</u>、<u>盈餘轉增資</u>、<u>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5)<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6)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u>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7)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修改為獨立董事。 1.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修改為獨立董事。 2.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修正，修正第 4 項。 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 5 項。 項次修正為第 6 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1 項及增訂第 5 項，修正相關文字。 項次修正為第 7 項，並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2 項修正。

泰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7)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8)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8)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9)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項次修正為第 8 項。 項次修正為第 9 項。
第四條：(1)略 (2)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3)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至遲</u>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1)略 (2)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3)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配合公司法第 177 條修正第 2 項。 配合公司法第 177 條修正第 3 項。
第六條：(1)<u>本項新增</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1)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u>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2)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4)略	第六條：(1)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2)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3)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4)略	1.配合金管會證期局為避免股東參加股東會時，因資訊不充分或不明確導致報到程序混亂情形，致影響參與股東會之權益，故酌予修訂相關條文及調整文字內容與表達之順序。 2.項次第 3 項修正為第 1 項，並新增文字。 項次修正為第 2 項，並調整文字內容。 1.項次修正為第 3 項。 2.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修改為獨立董事。

泰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七條：(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本項新增</u> (2)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3)~ (4)略	第七條：(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2)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3)~ (4)略	配合職務設置現況修改內容。 有鑑於股東會主席係主持股東會之人，需於股東會現場對議案及其他公司重要事項作必要之說明，並回應股東之詢問，爰新增第 1 項及第 2 項文字。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為利於股東會開會發生相關爭議情事時能釐清事實，爰修定相關內容。
第十條：(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 (3)略 (4)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 (3)略 (4)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 1 項。 為免股東會召集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 4 項。
第十三條：(1)略 (2)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三條：(1)略 (2)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u>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 2 項。

泰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3)略 (4)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6)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或股。 (7)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8)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u>應當場報告</u>，並作成紀錄。	(3)略 (4)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u>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6)刪除。 (6)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7)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 4 項。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擬將逐案票決之精神納入，修正第 5 項。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刪除第 6 項。 項次修正為第 6 項。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項次修正為第 7 項並修改文字內容。
---	--	--

泰茂實業股份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十四條：(1)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u>監察人</u>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2)略	第十四條：(1)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u>獨立董事</u>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u>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2)略	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選舉董事、獨立董事之表決結果，及瞭解當選名單與當選權數，爰修正相關文字以資明確。
第十五條：(1)略 (2) <u>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第十五條：(1)略 (2)前項議事錄之分發， <u>本公司</u> 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為使股東能即時掌握股東會會議相關內容，爰修正相關文字以資明確。
(3)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u>其結果</u> 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4) <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	(3)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 記載之， <u>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4)刪除。	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3項。 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刪除第4項。

泰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50

泰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項次修改為第四條。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項新增)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為審查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1.項次修改為第五條。 2.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修改為獨立董事。 3.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2、42 條有關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之規定。 4.配合證交法 26-3 條正。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1.項次修改為第六條。 2.配合公司法第 198 條及經濟部商業司 102 年 6 月 17 日經商字第 10202067100 號函修正。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1.項次修改為第七條。 2.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修改為獨立董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1.項次修改為第八條。 2.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修改為獨立董事。

泰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 <u>十</u> 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u>九</u> 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項次修改為第九條。
第 <u>十一</u> 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u>十</u> 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項次修改為第十條。
第 <u>十二</u> 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u>十一</u> 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項次修改為第十一條。
第 <u>十三</u> 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 <u>十二</u> 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1.項次修改為第十二條。 2.參酌「泰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8 條，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
第 <u>十四</u> 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u>十三</u> 條：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項次修改為第十三條。
第 <u>十五</u> 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u>十四</u> 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項次修改為第十四條。

【附錄一】

泰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1)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2)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 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 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3)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4)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5)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6)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7)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8)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

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1)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2)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3)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出席：
- (1)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2)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3)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4)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之召集：
- (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2)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3)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4)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會議之召開：

(1)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之股數計算之。

(2)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3)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4)於當次会议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更之。

(2)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之發言：

- (1)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2)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3)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4)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5)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與決議：

- (1)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2)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 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3)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 。
- (4)前項不得行使表決 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 數。
- (5)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 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 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 ，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1)股東每股有一表決 ；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 者，不在此限。

- (2)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 。
- (3)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

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4)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 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 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 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 為準。
- (5)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 總數。
- (6)議案經主席徵詢全 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 ，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總數百分之或股。
- (7)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8)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1)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 (2)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1)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2)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 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不

再寄發。

- (3)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4)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 數與 數比例。

第十六條 (1)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2)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 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 測站。

第十七條 (1)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2)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3)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4)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1)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2)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3)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泰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泰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四、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五、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電備批發業。
- 七、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八、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並授 董事會執行。另因業務上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1200,000,000 元，分為 12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授 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通過，始得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除了法令規章另有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

過半數之同意，互選為董事長。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審計委員會應由全，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機制。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營業報告書

財務報表

盈餘分派及虧損撥補表之議案。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 2~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之數額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扣除累積虧損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各款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累積虧損。

三、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由股東會決議。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附錄三】

泰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9 年 4 月 13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記載持股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呂萬賢	108.06.28	3,331,046	8.35%
董事	呂萬傑	108.06.28	2,252,846	5.64%
董事	呂萬豪	108.06.28	2,969,220	7.44%
董事	楊凱生	108.06.28	—	—
獨立董事	吳永淵	108.06.28	—	—
獨立董事	吳國彰	108.06.28	—	—
獨立董事	許森高	108.06.28	—	—
董事持股合計			8,553,112	21.43%

註：1.本公司截至 109 年 04 月 13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9,913,194 股

2.本公司全，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適用。